宁民职党规发〔2020〕 号

关于印发《学院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处(室)、系(部、中心、馆)：

《学院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制度(试行)》已经学院党委35次委员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5月 30日

学院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制度(试行)

为适应新形势下学院发展的要求，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全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根据教育部、自治区党委、吴忠市委有关文件要求和《学院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结合学院教师队伍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1.教师是学校一切工作的主体力量，建设好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是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办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的根本要求；是加快学院改革发展、维护学院安全稳定、建设文明和谐校园的重要政治保障；是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全面提升大学生思想文化素质的基本工作前提；更是帮助广大教师做到身心和谐发展、实现人生奋斗目标的重要工作基础。

2.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围绕人才培养这个中心开展工作。坚持思想政治工作和教学教研活动同步推进，坚持两手抓、两手硬，切实把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落到实处；坚持正面教育为主，把正确疏导、理论学习同开展个别思想工作结合起来，把加强教育和严格管理结合起来，不断探索和创造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新形式、新方法和新经验。

3.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广大教师的头脑，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教师的殷切希望和要求作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首要任务和重点内容，教育引导教师正确理解、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贯穿整个工作中，努力培养一支具有“四有”标准的好老师队伍，做学生的四个“引路人”，坚持“四个相统一”和“四个服务”，为把学院建成高水平现代化高职院校做出积极贡献。

第二章 主要内容

4.加强理论教育。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的重点是理论教育，理论教育的中心是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的头脑，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筑教师强有力的精神支柱。学习要向广度和深度拓展，不断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理论水平。各处室、各系部要严格落实学院党委关于教师理论学习的制度规定，坚持每周开展一次理论学习，不断拓展和创新学习形式，增强学习效果。

5.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由宣传统战处牵头，各单位分别组织教师深入学习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充分运用清明节、“七﹒一”“国庆”等重大纪念日、重大历史事件蕴含的爱国主义教育资源，通过理论讲堂、实践活动、主题党日等形式，组织开展系列爱国主义主题教育活动，引导教师进一步感悟中华文化、增进家国情怀，激发全体教师的爱国热情，凝聚奋进的力量。

6.加强意识形态教育。由宣传统战处牵头，各单位不断加强全体教师意识形态自觉性教育，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院意识形态领域中的指导地位。由组织人事处牵头，加强对教师政治素质的考核，从人事任免、干部选拔、职称评定、外出进修等方面，设置定性和定量的考核标准，实施师德“一票否决制”。 由教务处负责建立健全教师、校内各级党组织、学生多方面参与的监督体系。同时，要建立教师意识形态不自觉监督机制和平台，在校园相关位置设置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建构学生评教系统，及时掌握相关不良信息，及时纠正不良问题和倾向。

7.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由宣传统战处负责，强化内涵学习，通过各种媒体向全体教师大力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由组织人事处负责，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管理规范，细化为有形、可见、易操作的实施办法及行为准则，充分发挥其思想引领、文化支撑、精神激励作用。由教务处牵头，各系围绕“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个人层面价值观开展实践活动，组织开展备好一节课、上好示范课、管理好课堂秩序入手，教育党员干部及教师自觉践行爱岗敬业价值观，引导全体教师身体力行，从身边一言一行、一点一滴小事做起，真正做到知行合一，不断内化为情感认同与自觉自律。

8.加强形势政策教育。由宣传统战处牵头，组织人事处、教务处配合落实，利用“理论大讲堂”、党课、业余党校、新学期教师培训等形式，强化对教师的形势政策教育，帮助广大教师科学分析形势，准确理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引导广大教师正确看待形势发展，准确把握社会动向，适应社会发展趋势。

9.加强党纪法规教育。法纪教育是思想政治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培养德才兼备教师队伍的现实需要。由纪检监察室牵头，教务处、各系组织教师认真学习贯彻党纪党规和《宪法》《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教师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通过法纪教育，全面提升学院依法治校能力，提高全体教师法纪观念，增强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各处室、系部每学期至少安排两次党纪国法学习，在12月份开展好宪法宣传和法制宣传活动。

10.加强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各单位都要通过各种纪念日、节日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和纪念活动，引导广大教师树立崇高的理想信念，正确处理个人、集体、国家利益的关系，将爱国、爱校、爱岗敬业统一起来。

11.加强职业道德教育。由组织人事处负责，以高校教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为重点，强化教师队伍职业道德和艰苦奋斗传统教育，引导广大教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使广大教师牢固树立科教兴国的思想观念。健全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使广大教师通过自己的工作实现 “三育人”。

第三章、基本途径

12.不断强化党组织在教师思政工作中的主导引领作用。各党总支(支部)要把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其主要职责之一，每学期要专门研究一次教师思想动态或专题研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适时向学院党委汇报教师思想动态。各级党组织要积极鼓励、引导学生参与到对教师的监督工作中来，发挥学生对教师政治素养、教学态度、师生关系等事关意识形态方面问题监督反馈的重要作用。

13.理论教育按对象分层次组织，提高学习的针对性和效果。学院党委领导班子以理论学习中心组为载体，采取集体研讨和自主学习相结合的方式；学院中层领导干部以集中培训和分散自学相结合为主，侧重提高政治理论水平；全院教师以主题报告会和各单位组织的集中学习为主要形式，以形势政策教育为重点；党员以“主题党日”和“三会一课”为主要形式，确保统一思想、坚定信念、明确宗旨，在学院改革、发展和稳定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14.抓好青年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由组织人事处负责，各系具体落实，组织广大青年教师利用假期调研、顶岗实习、挂职锻炼等机会，深入实际了解国情、社情，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在实践中认识世界、改造自我。探索建立“一对一”帮扶制度，组织党政领导和精心选派政治水平高、业务能力强的中年以上骨干教师，关心指导青年教师政治、品德和业务上的成长。

15.完善激励机制，加强考核管理。由组织人事处负责，各系配合落实，通过开展优秀教师、师德师风标兵、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评比表彰，广泛宣传师德高尚、爱岗敬业的先进典型，形成浓厚的创先争优氛围；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考核，把职业道德水平、思想政治教育实践活动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与年终奖励、职称评聘、职务聘任、晋升及评优等结合起来，适时开展学榜样、找差距、争先进活动。

16.完善民主管理制度和服务工作体系。由工会负责，宣传统战处配合落实，进一步完善学院职代会制度，充分发挥职代会和工会的决策咨询和参谋作用，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知识分子在参与学院民主办学、民主管理中的积极作用。组织人事处、工会等相关处室和各系部要帮助教师解决工作和生活上的困难，特别关心青年教师的成长与发展，努力为他们搭建起发挥积极作用的工作平台。纪检监察室要大力加强行政处室的作风建设和服务效能建设，端正工作作风，改进工作方法，增强育人意识、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

17.构建多方位信息联络和沟通渠道。由宣传统战处负责，大力倡导和积极开展个别思想工作，学院党政领导和各部门负责人要结合“七进一交友”活动，延伸活动内容，主动深入教师当中，经常听取教师的意见，了解情况，解决问题，化解矛盾，协调关系，打造团结、和谐、奋进的人际关系环境。

18.营造浓厚的校园文化氛围。由宣传统战处负责，加强舆论阵地建设，学院校园网、微信、广播、橱窗等宣传媒体要围绕上级和学院中心工作，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学院办学思想、改革举措和先进事迹等；发挥校训、校风、校徽和校史等校园文化载体的积极作用，增强教师归属感和认同感；加强校园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的规划和建设，以优美的校园环境激发爱校热情，以内涵丰富的人文景观营造高尚的人文氛围。纪检监察室负责，以“清风校园”建设为载体，着力抓好校风建设，培育良好的教风和学风。宣传统战处、总务处、保卫处协同抓好校园综合治理，积极推进文明校园建设。

19.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充分发挥工会、团委、妇委会等群众团体的作用，努力做好各层次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关心教师的业余文化生活，丰富教师文体活动，通过有益的活动培养兴趣、陶冶情操，并由此创造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丰富载体。

第四章、保障机制

20.加强组织领导。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必须坚持学院党委统一领导，党委会议每学年至少一次专门研究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把各部门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情况作为年终部门考核的重要指标。宣传统战处是学院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订每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计划，编印有关学习资料，加强组织协调，狠抓检查落实。

21.共同发挥作用。组织人事处、纪检监察室、教务处、学生处、工会、团委等部门要积极参与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要根据部门职责，结合岗位培训、技术练兵、业务交流和创先争优等活动，积极主动多途径、多形式地对教师进行思想政治教育，进一步激发他们的主人翁责任感，动员教师在本职工作岗位上贡献聪明才智。

22.做好示范带动。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各单位党政负责人及中层以上干部要以身作则，严格要求自己，模范履行岗位职责。要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探索新经验，认真学习，开拓创新，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23.予以经费保障。设立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经费，由宣传统战处负责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统筹安排，各党总支（支部）负责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具体实施。